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江蘇省財政廳印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江苏省財政廳

國民政府公報

賜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局印行

陳代主席



卷之二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一

立法院第一二三屆會議彙

貴州省印江縣中學教員三十人三十二歲

卷之三

今賦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第一條 本會辦理國際交涉事務於在華領事署及中央商務司之一切事宜。

卷之三

三書
立文部就主體事務對於各地方與事務而此其言之者令有
處子焉爲有達音法令或達越權限者不得逕行政院會議審

次後博士重選補之。臣聞對外關係係為諸邦要會者，行政府當委任一司合轄等上該頭等令直屬分之。試用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二、清商詞

國朝文忠公集

卷之六

五、關於監督及調查人員甄錄送遞函及考證之紀錄等

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兩廳各機關組織員額及考成獎懲之記錄

二、關於社會主義

一、國立民族學研究所文庫專輯

卷之三

卷之三

第五集 不良事件之處置方法
及其應對

卷之二

五
卷之二

見解集・五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第六章

卷一

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八、關於調訂密碼電本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稅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駐外領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五、關於國際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事項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緝事項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六、關於路鐵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七、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

第十條 交際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二、關於接待本國駐外使節之國賓事項

三、關於各國駐華使節意見及呈送國書事項

四、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數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項

第十一條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保護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八、關於接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處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擴資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議及其記錄並搜集國內外情報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副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委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祕書二人間任其餘祕書科長屬任科員屬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於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梁 楠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外 交 部 部 長 褒 民 志
公 使 兼 副 領 事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事何文海著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榮達呈請辭職榮達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萬光芝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丁步青，董岳山，徐嘉濃，張俠魂，黃鳳祥，熊之渭爲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王博言，孫樹芝，江天敏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徐虎忱爲陸軍轄軍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蓮臣，龐兆勳爲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王汝恭，謝濟民，吳柏林爲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任命劉秉乾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日兩國自訂立同盟條約以來，邦交益臻鞏固，兩國國民深體政府親善睦鄰之旨，茲以相互提攜之事實，造成風氣，尤宜嘉導，茲查有盟邦僑民，長野誠一郎，關谷勝，盛島角房，前川擔吉，西角貞一，小塙次作，高倉庄三郎，北島與多朗，東李治，渡邊龍策，鈴殿周藏，金本光秀，廣瀨亮誠，矢部春，小松又次江，柴山松榮，等十六人，從事教育醫術慈善實業諸工作，嘉惠我人民，熱誠宏效，洵屬有功，非徒優褒獎，不足以示旌酬，除分別頒給嘉許狀各一紙並另頒獎金由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送請日本大使館轉給外，特予褒揚，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王蔭泰給予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門致中爲陸軍上將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矢崎勘十，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淺海喜久雄，吉野弘之，原田久男，石野芳男，大本四郎，落合順五，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門脇幹衛，石原幸次，吉丸儀六，淺井作一，野本通高，越智鶴吉，渡邊四朗，中山貢一，熊谷操，矢野兼蔵，關口利一，谷口錠三郎，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順後鑄成。賜與三級頂戴。現

卷之三

井高源弘，石原憲次，矢野昇，王左羽，鶴岡保太，山口研机，近賀與四郎同光勳章此令
井上文三，鈴木章，澤井義三，谷本誠，伊藤伊八郎，佐佐久治，田中徹男，特田富次，眞橋博，北澤眞佐夫，未安孝登，池内鑑三，西岡
重良，許多田三郎，下菱喜男，田邊正登，田原作治，長野貢，松岡茂，八木留次郎，中季雄，鈴木謹一郎，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葛輝，松崎莊技，原田夏作，森勇夫，今井安二，池

村上和夫，山田重男，渡邊育郎，木村繁治，大山庄治，戸井至，山口信輔，柳原弘輝，林田邦輔，
吉，梶井直俊，田中志滿夫，寺尾恭，澤三郎，鳥森祐司，保坂正之助，戸川胤義，川崎武雄，金本麒一郎，吉澤宗平，浮須彦三，猿子吉
佐衛門，三石照雄，金田一昌三，高木國雄，石原聖之，川崎勤，關谷忠錄，坂本謙郎，間島日出夫，青戸千代一，加藤一夫，石山龍雄，
上田保之，山本二郎，柳生國廣，濱谷勤平，金子七郎，玉田早苗，岩谷百郎，青木順太郎，本田靜徹，梅津一夫，岡崎和久，森田治郎，
上田隆介，新田正藏，小川直行，弘中勝宮澤誠，安田光雄，佃正道，佐佐木定三，鍋本忠胤。石澤徹男，新城文武，金井正次，高橋正，
鍛田大造，馬本正男，古賀寛二，馬詣幸龜，細矢壽政，佐藤友三郎，岩井利夫，中村正，阿部嘉夫，茂野一，森田二郎，角谷正治，上林
正春，中村幸男，日塔大三，武井親，渡邊俊美，薩摩常義，均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元，林正雄，皆瀬新，大川一藏，小松喜八郎，小林信弘，阿部孝助，均贈與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訓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監察院副院長徐蘇中

江西省長黃自強等就職，派監察院副院長徐蘇中前往監督、監察。

國民政府公報今期合

此令。

指 令

代理主席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徐鳳藻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零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咨：為機要室同中校祕書教維新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院 批

司法院批 統字第103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原具呈人 邵子民

呈一件 呈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監聯席會議備案

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會仰祈鑑核賜予解釋山

呈件均悉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同業公會資格且非其職權事項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解答」仰即知照此批

院長 溫宗堯

抄邵子民原呈

呈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監聯席會議備案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會仰祈鑑核賜予解釋事據本會會員某股份有限公司謄稱啟公司章程規定除董事會外另有董監聯席會組織爲啟公司最高決策機關有董事某君於本年六月間具函董事會辭職至九月二日開董監聯席會議時由董事長提出報告略謂某董事辭職事件因有另行經營事業無暇兼顧未便強留所辭常務董事職務董監會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祇可備案俟

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云云最近開董事會時該已辭職之董事又復出席當時各董事有反對者有贊成者監察人亦表示反對遂各委託律師研究其研究結果又可否不一茲將各律師所研究要點列舉如左

一、甲律師稱「按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紀錄董事某君之辭職既經董監聯席會議備案其辭職已經照准文義至爲明顯絕無含混可能蓋所謂「可以照允」固即應予照准之意至「祇可備案」亦即准以其辭職之事實備案如果不準則竟不必備案矣又提出報告者即其辭職

之已照准不過將經過情形提出股東會報告而已況公司法之不規定董事之辭職必經股東會實存有深意因每一董事之辭職如必經過股

東會則公司中董事如此之多倘董事常有辭職亦必常開股東會各股東將不勝其煩擾即如國會議員之由國民選舉其辭職係經向國會提出並不向國民辭職亦本此意又查董事辭職之程序既已完成則其不能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彰彰明甚

二、乙律師稱「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並有一定任期故就任董事後即與公司發生任期內任職之契約關係中途不能片面解約如欲中途辭職自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此參照公司法第一四二條之規定實在明顯今該公司常務董事某君雖曾遞辭職書但董監聯席會既已議決留俟股東會開會時再議（查董監聯席會議案原文爲辭董事職祇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該律師所引議案文字有不符之處）則在股東會尚未開會決議准辭以前其董事資格並未喪失即對之仍應通知董事會之開會該董事如取消辭意自可仍在董事會出席董監聯席會議係任職契約解除之提請在公司股東會未決議准辭以前依民法之規定應許其取消辭意也」

三、丙律師稱

(一) 董事得隨時聲明辭職其以書面聲明辭職者於書面到達時發生效力其後即不得撤銷其辭職之意思表示又辭職之意思表示以股東會非常設機關如向代表公司之董事會或董監會為之亦屬有效凡此不特在法理上為當然之解釋習慣上亦如此辦理故已辭職之董事不得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

(二) 查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列入董監聯席會議之範圍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其辭職當照非董事會範圍以內之事件應由董監聯席會議處理之又查該公司董事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董事個人之事件應適用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召集董监联席会议決議之該已

辭職之董事可否出席董事會之爭議應認為有關董事個人之事

件亦當由董監聯席會議處理之且該董事之辭職既已經董監聯席會議備案如欲再出席董事會更應再經董監聯席會之通過如逕由董事會許其出席於法即屬不合

以上三律師之研究不知究以何為合法未能決斷茲請求解釋者有三

一、董事之辭職是否可由董事會或董監聯席會允准或備案後俟股東提出報告抑必須經股東會之議決

二、董事已經辭職並經董監聯席會備案是否仍可出席於董事會

三、董事已經辭職並經董監聯席會備案是否可不必再經董監聯席會通過之程序即許其出席於董事會

以上三點敬祈貴會轉呈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據此謹特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賜予解釋批示以便轉知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具呈人 上海特別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邵子民

會址 上海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附抄呈該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文董事會章程第十五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一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文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股東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 二、董事會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案
- 四、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五、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董事會章程第十五條文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如有關係董事個人者應適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五項之規定召集董監聯席會決議時該有關係董事之本人應行迴避如出席董事監察人認為不必迴避者可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

董事長報告董事范呂二君辭職及讓售股票案

范呂二君來函辭常務董事及董事職務范呂二君因另行經營事業無暇兼顧未便強留所辭常務董事會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董監會祇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又二君擬將所有本公司股票二十四萬一千股要求每股至少作價十七元全部出讓當時股票價格低落無人受讓○○因念范呂二君在本公司創辦之時頗為出力現既無意於此自應為之設法當與余周黃邵徐諸君相商○○合共認購八萬七千四百股其餘十五萬三千六百股之股票山周君覺得受主已如數售出特此報告

行政院第二四五次會議錄

附錄

列席	出席	日期	地點
陳公博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遠 漢書 李憲五 吳頌華	西康路十八號	
陳君毅	陳君毅 趙尊嶽 沈爾喬 陸潤之		
本院副祕書長薛逢元	胡澤普 清鄉專務局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		
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救護空襲被傷民衆擬具全國民衆血型檢定計劃大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血型檢定實施辦法等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

二、院長交議：據宣傳部趙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本年度三月份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一聳戶單位收音機按月繳納國幣三百元，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

；並擬任命沈務本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雪松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何仲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漢光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安徽第一區浦鄉督辦專員羅君強擬予免職；並擬任

決議：通過。

命葉雲松為安徽省第一區浦鄉督辦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衛生署副署長李其芬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振鴻為衛生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簡派姜佐宜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不。械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藥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柯第為本部參謀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建設部傳部長提：本部薦任總督沈希乾呈請辭職，薦任技正吳怡慶另有任用，薦任科員陶少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怡慶為本部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蔣信昭、專門委員胡耕初、參事龍英傑、農村福利局處長黃慶祥、振務局處長陸介然、簡任專員陳唯一、科長莊席培、總任專員孫逸民、方國棟、薦任科員黃貴忠、易公寶、屠庭升、吳南屏均另有任用，又振務局局長應澤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陳唯一、黃慶祥為本部諮詢委員，黃慶祥、陸介然為參事，蔣信昭為振務局局長，胡耕初、史佐才為該局處長，吳南屏逸民、方國棟、陳唯一。

決議：通過。

為本部科長，易公寶為公益署監任觀察，吳南屏、唐庭升、黃寶忠為振務局監任觀察。

決議：通過。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楊其觀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二、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菴為本府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一一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大致條例案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案經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案
案修正通過始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
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譯孔新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委員出席 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 磬 蕭為理 錢九成 張潤三 趙詩白 楊 帥
黃超中 張士傑 論謀防 溫子振 袁國華 宋維恭

紀 華 趙慕雷 張秉輝 李錦萬 趙湘華 武鈞卿

譯孔新

院長 梁鴻志

秘書長 黃耀東

出席委員 何國坤 江古懷 鄭誠一 張相之 曾 震 董岱峯
黎國昌 林賓鴻 伍澄宇 龍沐助 朱大璋 岑德成
葉鼎成 周 匡 李景炯 莫國康 劉思生 蔡理平

秘書兼議事科長 岳辰驥 連記長 楊西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記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

八條第九條條文施行知照

三、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否復行政院並呈請 聽

主稿 張啟清 高齊賢

民政府明令公布業率指令照准并調令飭知

知照

四、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

令公布業率指令照准並調令飭知

之、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大數條例案

二、本院財政經濟法規三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內政公債

五、修正運費課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

率指令照准并調令飭知

奉指令照准并調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可決人數 通半數

飾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飾院知照

可決人數 通半數

八、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推動委員會組織條例飾院知照

可決人數 通半數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辦種類專運護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飾院知照

可決人數 通半數

十、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一次會議報告三十三年十二月九

可決人數 通半數

日聽席談話會商討各類署法令及經費處理事項一案飾院知照

可決人數 通半數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軍事委員會禁制總監署組織大綱飾院知照

可決人數 通半數

十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土產特稅暫行條例及土酒稅暫行條例飾院

可決人數 通半數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卷六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

4

交華英蘇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一案謹於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聯合各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並函准外交部組織法委專位代表列席說明經即提出討論結果照原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核具報告連同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案一併呈請

三

股票停止过户通告

啟者本公司茲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第十一期定期股東大會閉會日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週知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著作物	著作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星准註冊	執照編號
名稱	所有人					
十結婚	(筆名)	馮和儀				
年 (舊書)	上					
月						
五十九						
四年三月						
號						
民國卅	圓幣三百	民國三十	第八			
三年七						

一九一〇年